

证券代码：002819 证券简称：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：2017-20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常虹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

常虹先生目前任副总经理，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且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中对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见2017年4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常虹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电话：010-68727993

传真：010-68727993

电子邮箱：dfjc@oimec.com.cn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

简历：

常虹先生, 1972 年 11 月出生, 中国国籍, 香港永久居民, 大学本科学历。1994 年 8 月-1998 年 7 月进入北京京高综合通信设备有限公司, 任销售经理。1998 年 8 月-1999 年 9 月进入英福科技有限公司, 任高级销售经理。2000 年 10 月进入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 历任电子商务事业部市场经理, 市场发展部高级市场经理, 市场发展部经理, 综合事业部经理, 深圳分公司经理, 董事长办公室战略发展经理, 总经理办公室主任, 董事长办公室战略发展总监, 技术服务中心总经理。

常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, 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, 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, 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, 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, 常虹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